雲林縣立建國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 年 8 月 29 日奉核後實施

112 年 8 月 21 日重組委員名單奉核後實施

113 年 8 月 29 日重組委員名單奉核後實施

114年9月4日重組委員名單奉核後實施

115年8月28日重組委員名單奉核後實施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規定辦理

（二_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一項規定辦

理二、目標：

(一)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，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。

(二)建立性別間相互尊重，提升校園生活與學習品質。

(三)加強宣導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師生正確性別平等觀念及性知識。 (四)加強實施性教育及婦幼安全保護教育，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。

一、任務：

（一）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❹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(三)研發❹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❹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(五)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
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 (八)其它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四、組織：

（一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採任期制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學務主任擔任　　執行秘書，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各年級導師、專任教師、教師代表等教師擔任；**本委員會由生教組長、訓育組長擔任幹事，依性別事件案件次序專職處理有關會務。**

（二）以上組織之成員需具備性別平等之意識，且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。

（三）本委員會成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

（四）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依據本要點重新遴聘相關委員遞補其職缺。

五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，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

雲林縣立建國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後亦同。

雲林縣立建國國中　115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掌表

職　稱	本職	姓名	性別	主要負責業務
主任委員	校長	方〇彰	男	性別平等委員會議召集人，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。
委員（執行秘書）	學務主任	陳〇杉	男	策劃校園安全維護及危機處理模式，❹視需要啟動調查小組。
委員	教務主任	曾〇豪	男	策劃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教學及各項研習活動。
委員	輔導主任	江0秋	女	協助提供全校教師、職工等兩性公平等申訴管道及相關權益。
委員（幹事）	生教組長	吳〇翰	男	專職處理有關會務
委員	午餐秘書	陳〇君	女	專職處理有關會務
委員	教師	許〇柔	女	協助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教學活動。
委員	教師	陳〇僅	女	協助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教學活動。
委員	教師	楊〇藝	女	協助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教學活動。
委員	教師	吳O雯	女	配合學校措施，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觀念於各項校內外活動。
家長代表	家長會	張0雯	女	配合學校措施，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觀念於各項校內外活動。

雲林縣立建國國中　　115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掌表

備註:性平委員總人數共 **11** 人, 男生 4 人, 女生 7 人。